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根据公司《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2 万股，回购价格 2.475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易东生先生、张鹏先生、陈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 万股，回购价格 2.475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成。

3、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68 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 2.3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0,200,000

股变更为 436,480,0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30,200,000 元变更为 436,48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4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可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